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众澳水泥构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海峰

电话：15028330005

传真：/

邮编：0754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金永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7
2.4 公用工程	7
2.5 环评审批情况	8
2.6 项目投资	8
2.7 项目变更情况	9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2
5 验收评价标准	2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5.2 总量控制指标	2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5
6.1 质量保障体系	25
6.2 检测分析方法	26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7
7.1 检测结果	27
7.2 检测结果分析	31
8 环境管理检查	32
8.1 环保管理机构	3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9 结论和建议	33
9.1 验收主要结论	33
9.2 建议	34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示意图
- 3、周边关系示意图
- 4、危废暂存间
- 5、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危废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前 言

2022年5月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341号。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730MA7H27NM1B001P。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3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4月，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至1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KJ环检字【2023】第【033】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5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2]341号）；

(3)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海峰	联系人	刘海峰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		
联系电话	15028330005	邮编	0754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		
占地面积	9746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24'52.4" 北纬 40°28'3.98"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3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4'52.4"，北纬 40°28'3.98"。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746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米，办公区 150 平米。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为：扩建大棚一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年加工砂石料 20000m³。



图 2-1 本项目密闭生产车间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鄂式破碎机	套	1
2	锤式破碎机	套	1
3	振动筛	台	1
4	洗砂机	套	1
5	脱水筛	台	1
14	制砂机	台	1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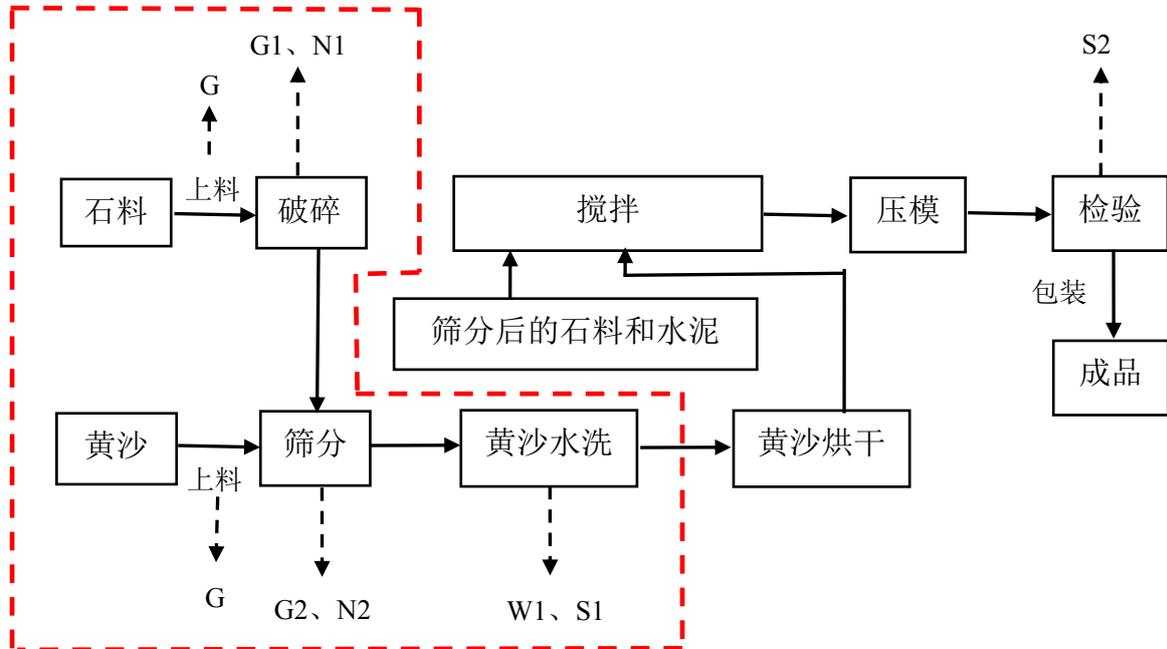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用于产品的生产
		循环水罐+清水池	300m ³	处理洗沙用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m ²	新建办公楼
3	公用工程	供水方式	附近村庄	
		供电方式	八宝山电网	
		供热方式	生产和冬季员工采暖用电采暖；烘干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封闭传送带；
			有组织	上料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水、设备清洗水采用循环水罐沉淀+清水池，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除尘灰、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注：[] 为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图 2-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石料破碎

将石料经过锤式破碎、鄂式破碎后，进入筛分工序。

(2) 黄沙水洗

黄沙经筛分后，进入水洗工序，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附近村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

水、搅拌用水、车辆、设备冲洗用水、抑尘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用水、搅拌用水、车辆、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八宝山供电所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采暖，可满足冬季采暖要求；烘干工序加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2年5月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341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7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5%；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4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50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厂房，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二	噪声治理	1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三	固废治理	10
1	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修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废水治理	10
1	循环水罐+清水池、防渗旱厕	
合计		8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报告中沉淀池改为循环水罐+清水池，生产废水经循环水罐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环评中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原辅料由运料车运送至厂区后，直接进入生产工序，不进行堆存。

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P1 上料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P2 破碎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筛分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①砂储罐呼吸废气	分别经罐仓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②砂储罐呼吸废气				
		③砂储罐呼吸废气				
		④砂储罐呼吸废气				
		⑤水泥罐呼吸废气				
		⑥水泥罐呼吸废气				
		无组织	各生产工序集气罩外溢废气以及料棚；	颗粒物		密闭厂房+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洗砂工序、车辆清洗、设备清洗	清洗用水	沉淀池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清洗废水经循环水罐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沉淀底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防渗措施：池底采用三合土压实，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水池底部用8~10cm的水泥浇底）；采取防渗措施后，防渗系数应达到 10^{-7} cm/s，使总体防渗层达到极微透水~弱透水级。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美化环境、防尘降噪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排气筒设置采样孔，管道测点可在环境监测部门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污染源规范化设施要求：保证布局合理、进风量足够、通风顺畅、无死角；废气收集管道及通风管道宜根据废气理化特性选取合适的材料；采样平台设置要求：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4'52.4"，北纬 40°28'3.98"。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为：扩建大棚一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年加工砂石料 20000m³。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厂房、设备安装、调试的建设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1、施工期废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
- 2、施工期噪声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施工期废水：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4、施工期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 5、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放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循环水罐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无任何生产废水排放。



图 3-1 循环水罐



图 3-2 清水池

3.2.2 废气

1、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图 3-3 各工序集气罩



图 3-4 除尘器

2、本项目原辅料由运料车运送至厂区后，直接进入生产工序，不进行堆存，再配合洒水车洒水抑尘等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图 3-5 洒水车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27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3-5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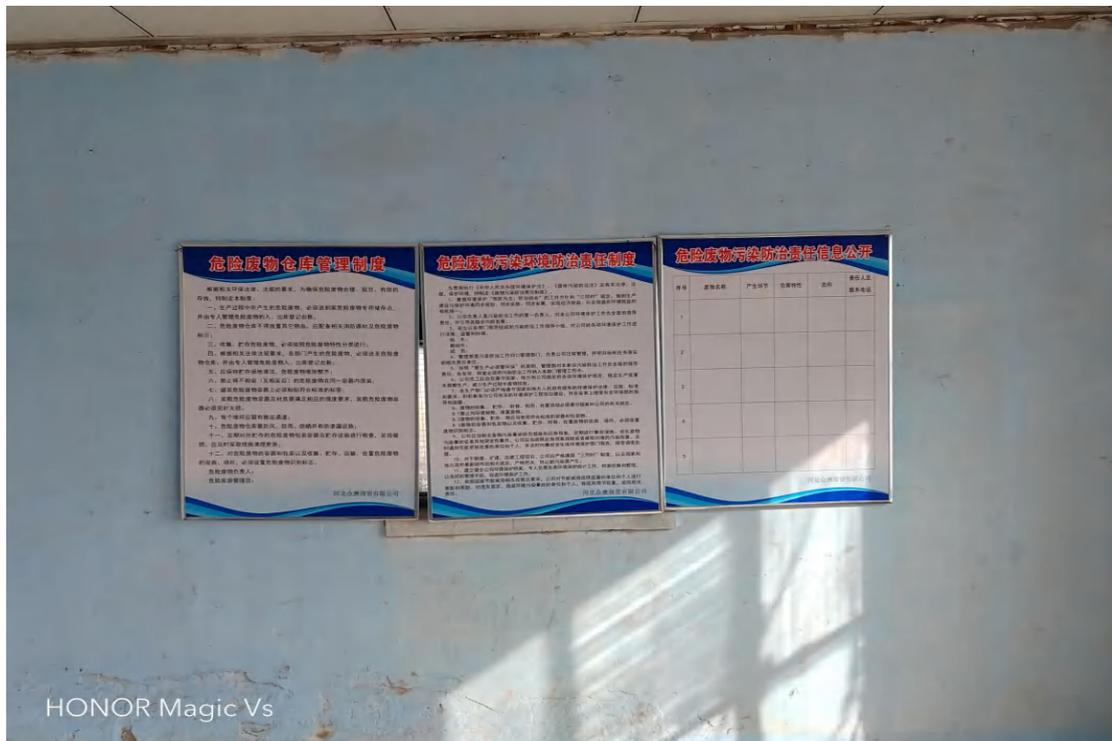


图 3-6 危废暂存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上料工序、破碎、筛分工序废气以及罐仓呼吸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各生产工序集气罩外溢废气、原料堆存粉尘。

一、大气环境

(1) 上料废气

项目在原料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原料上料工序粉尘经收集后排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2) 破碎废气

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3) 筛分废气

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4) 罐仓呼吸废气。

项目有 4 个储砂罐、2 个水泥储罐，共计 6 个罐体，生产粉料利用压缩气将其打到粉料罐中，每个罐体顶部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4)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各生产工序集气罩外溢废气以及料棚无组织排放粉尘。

各生产工序集气罩外溢废气：采用车间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

(1) 员工盥洗废水

项目员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放厂区防渗旱厕。

(2) 清洗废水、车辆清洗水

项目清洗废水、车辆、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任何生产废水排放。

三、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根据噪声源强及各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关系，计算各点声源对厂界点的噪声贡献值，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27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危废废物日常管理；
- (3)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341号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所提交《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拟实施的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项目占地 974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扩建大棚一座，设置一条水泥结构件生产线等及其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洗砂机、制砂机、混合搅拌机、水泥制砖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结构件 3 万立方米。项目使用石料、黄沙均为外购。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

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洗砂用水、洗车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混凝土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排放，砂储罐、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口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在密闭车间，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并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 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 2352—2016)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底泥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须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6、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

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洗砂用水、洗车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清洗废水经循环水罐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4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混凝土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排放，砂储罐、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口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在密闭车间，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并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 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已落实，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砂储罐、水泥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底泥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须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沉淀底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单位：mg/m³

序号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0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2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0.5	厂界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1)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2.14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KJ 环检字【2023】第【033】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5%，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JM-071 岛津分析天平 AP135W JM-102	-
2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JM-071	-
3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JM-071	-
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JM-071	-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M-043 JM-044 JM-045 JM-046	0.7ug/m ³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M-055 声校准器 AWA6021A JM-062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检测口进 口（排气筒 高 15 米） 2023.04.13	标干风量(Nm ³ /h)	8992	9066	9136	9065	-	-
	排气速度（m/s）	23.9	24.1	24.3	24.1	-	-
	排气温度（℃）	25.7	25.8	25.8	25.8	-	-
	排气含湿量（%）	1.60	1.60	1.60	1.60	-	-
	颗粒物（Nmg/m ³ ）	34	37	38	36	-	-
	排放速率（kg/h）	0.306	0.335	0.347	0.329	-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检测口出 口（排气筒 高 15 米） 2023.04.13	标干风量(Nm ³ /h)	7489	7815	7182	7495	-	-
	排气速度（m/s）	19.9	20.8	19.1	19.9	-	-
	排气温度（℃）	22.5	23.0	22.9	22.8	-	-
	排气含湿量（%）	1.80	1.80	1.80	1.80	-	-
	颗粒物（Nmg/m ³ ）	5.1	5.2	5.9	5.4	《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超低 排放标准》 (DB13/2167-202 0)表 1 限值：≤ 1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	0.041	0.042	0.040	-	-
去除效率为 87.84（%）							

续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检测口进 口(排气筒 高 15 米) 2023.04.14	标干风量(Nm ³ /h)	9101	8984	9058	9048	-	-
	排气速度 (m/s)	24.2	23.9	24.1	24.1	-	-
	排气温度 (°C)	25.9	25.9	26.1	26.0	-	-
	排气含湿量 (%)	1.60	1.60	1.60	1.60	-	-
	颗粒物 (Nmg/m ³)	36	39	35	37	-	-
	排放速率 (kg/h)	0.328	0.350	0.317	0.332	-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检测口出 口(排气筒 高 15 米) 2023.04.14	标干风量(Nm ³ /h)	7217	7584	7333	7378	-	-
	排气速度 (m/s)	21.0	20.9	21.2	21.0	-	-
	排气温度 (°C)	22.8	23.0	23.0	22.9	-	-
	排气含湿量 (%)	1.80	1.80	1.80	1.80	-	-
	颗粒物 (Nmg/m ³)	5.1	4.8	5.6	5.2	《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超低 排放标准》 (DB13/2167-202 0)表 1 限值: ≤ 1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41	0.038	-	-
去除效率为 88.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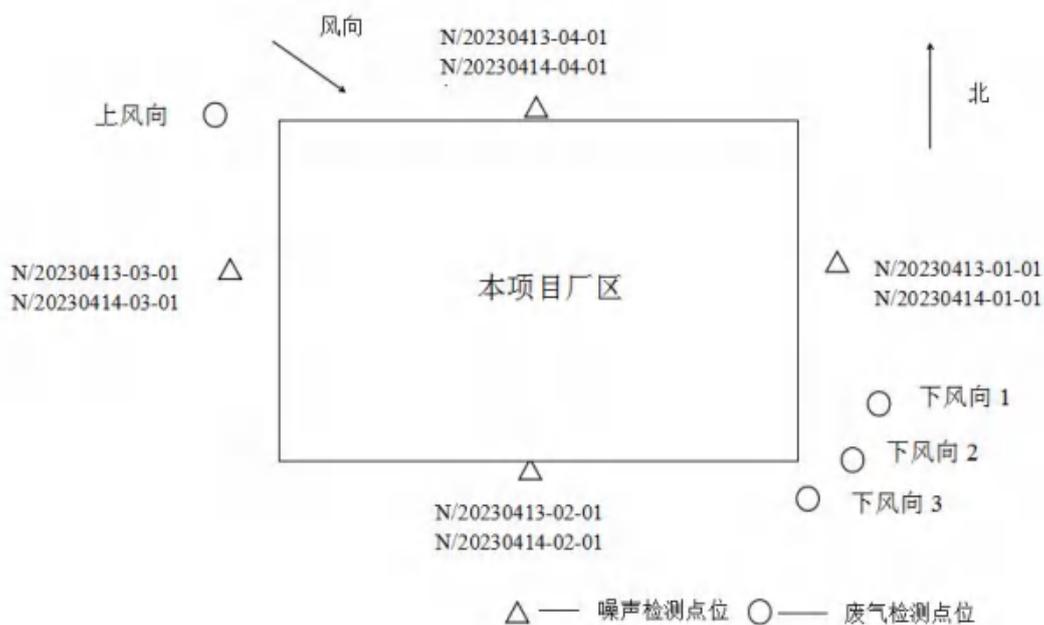
7.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23.4.13	厂界上风向	512	503	492	498	32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2 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5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820	818	815	817			
		厂界下风向2	813	814	820	822			
		厂界下风向3	817	825	818	818			
		检测结果	308	322	328	324			
	2023.4.14	厂界上风向	509	507	496	511	323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808	817	819	816			
		厂界下风向2	801	813	814	810			
		厂界下风向3	810	818	806	806			
		检测结果	301	311	323	305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修正后)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N/2023041 3-01-01	2023.4.13	16:50-17:00	昼间 55.3	GB 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2.4.13	22:10-22:20	夜间 46.4		达标
2	N/2023041 3-02-01	2023.4.13	17:03-17:13	昼间 54.4		达标
		2022.4.13	22:24-22:34	夜间 45.1		达标
3	N/2023041 3-03-01	2023.4.13	17:16-17:26	昼间 54.6		达标
		2022.4.13	22:37-22:47	夜间 44.3		达标
4	N/2023041 3-04-01	2023.4.13	17:29-17:39	昼间 55.3		达标
		2022.4.13	22:52-23:02	夜间 44.2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12℃, 气压 92.6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晴			
		夜间:	气温 6℃, 气压 92.4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1m/s, 天气状况晴			
1	N/2023041 4-01-01	2023.4.14	10:55-11:05	昼间 56.3	GB 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2.4.14	23:07-23:17	夜间 45.6		达标
2	N/2023041 4-02-01	2023.4.14	11:07-11:17	昼间 52.9		达标
		2022.4.14	23:19-23:29	夜间 46.4		达标
3	N/2023041 4-03-01	2023.4.14	11:21-11:31	昼间 53.4		达标
		2022.4.14	23:32-23:42	夜间 48.2		达标
4	N/2023041 4-04-01	2023.4.14	11:34-11:44	昼间 56.0		达标
		2022.4.14	23:46-23:56	夜间 46.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10℃, 气压 92.5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晴			
		夜间:	气温 4℃, 气压 92.5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晴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该企业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28\text{u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9\text{-}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2\text{-}48.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固废

(1)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即： $5.9(\text{mg}/\text{m}^3) \times 7182(\text{N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270(\text{d}) \times 10^{-9} = 0.092\text{t}$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清洗废水经循环水罐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砂储罐、水泥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9-56.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2-48.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1)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以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清洗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底泥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机油、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92t/a。

满足环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颗粒物 2.14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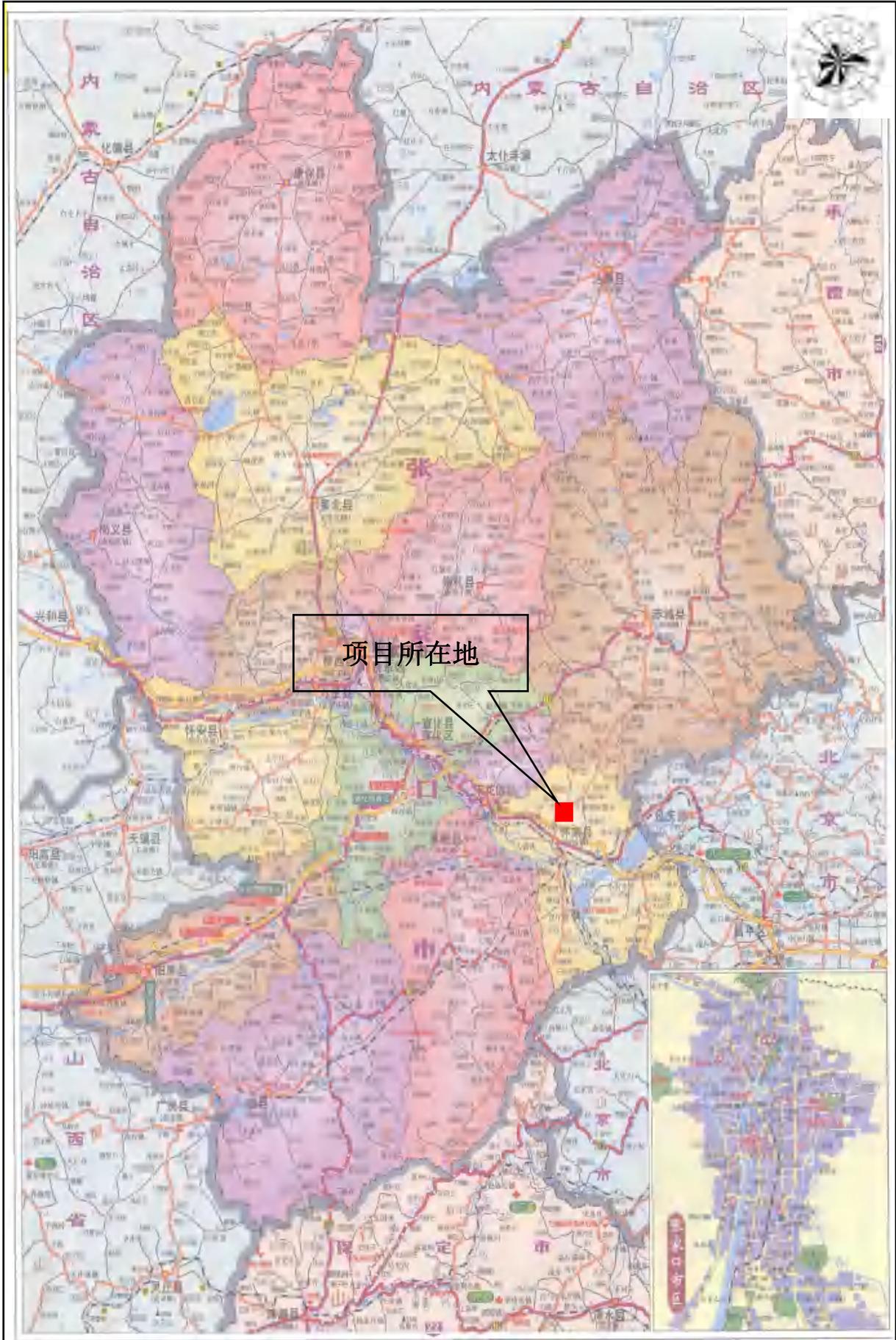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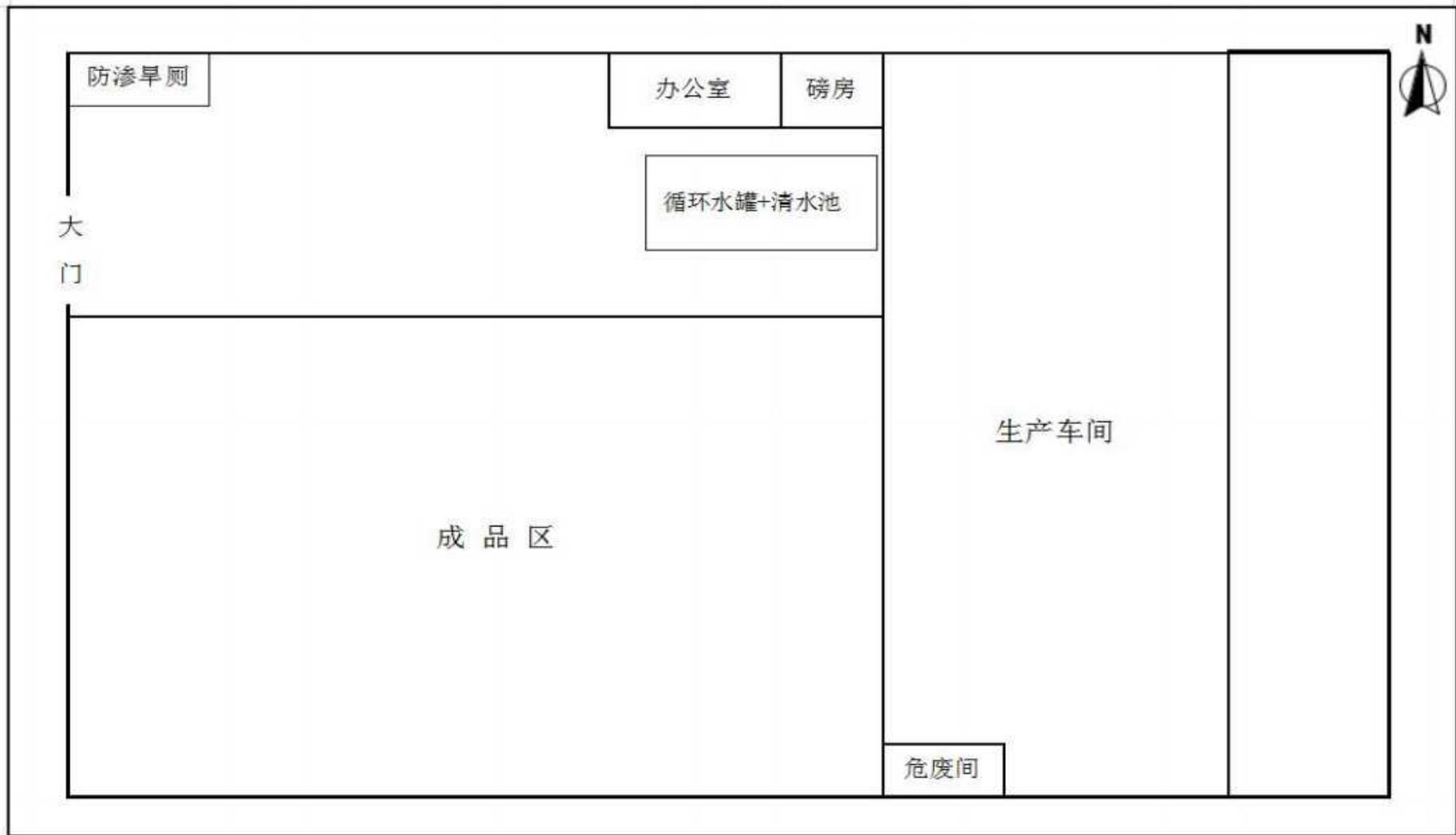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30730-07-02-76542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料 20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料 20000m ³			环评单位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2]3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爱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爱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30MA7H27NM1B001P		
	验收单位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70d			
运营单位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30MA7H27NM1B		验收时间	2023.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	5.9	10	0.092	0	0.092	2.14	0	0.092	0.09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

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危废暂存间

附件一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0MA7H27NM1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1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建材批发,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文体用品,不锈钢制品,水泥制品,燃气设备,工程机械销售;下沉式井盖加工,销售;亚克力材料安装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道路硬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作业分包;起重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外);汽车租赁服务(不含提供驾驶员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新保安镇东黄庄村	
	登记机关  2022年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341号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所提交《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拟实施的众澳水泥结构件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项目占地974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扩建大棚一座,设置一条水泥结构件生产线等及其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洗砂机、制砂机、混合搅拌机、水泥制砖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结构件3万立方米。项目使用石料、黄沙均为外购。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洗砂用水、洗车用水、设备冲洗用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混凝土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砂储罐、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15米高的排口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在密闭车间,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并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底泥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须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6、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7、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飞 赵逸楠

(盖章)
2022年6月29日

2023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 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及

相应的成分、含量、特性等,否则乙方不予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8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未能及时提供相应信息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不能按照预约时间转移处理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5.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5.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6.3 甲方通知乙方运输后无故导致运输车辆空置放空,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空置费以运输成本为准,若运输成本无法计算,则以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的标准承担。

6.4 如因甲方未告知乙方废弃物真实信息或故意欺瞒乙方的,或者甲方交给乙方样品与实际转移废物不符的,因此给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并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需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 9.2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9.3 甲方在网上申请联单后，乙方确认，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根据甲方废物申请数量计算废物处置费，甲方按申请数量支付处置费及服务费，款到帐后5日内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 9.4 实际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在申请转移前具体商定，最终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 9.5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实际量	焚烧 D10	桶装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实际量	焚烧 D10	袋装
3					
4					
5					
6					
7					

第十条 补充条款 (若没有, 请填“无”)

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签订费税金总额为 3500 元, 此费用不抵扣运费及处置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加盖钢印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从 2023 年 05 月 08 日到 2024 年 05 月 07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一: 《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730MA7H27NM1B (税号)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新保安镇东黄庄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6237941556360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涞水县义安镇北内堡村风华路1号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29101040009894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签字) 李红星 联系电话: 15032216533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一

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综合考虑处理成本,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服务费 (元/次)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实际量	3000	3500元/次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实际量	4000	
3					
4					
5					
6					
7					

备注

1、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闭无气味溢出;外包装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填写内容齐全完整。

2、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预接收物品一致,且氯、氟、氮、硫、溴、碘总含量小于2.5%,若不相符需协商调整处置价格。

3、结算方式: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危险废物(液)经双方核对确认后,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5、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附件四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30MA7H27NM1B001P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怀来县新保安镇东黄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MA7H27NM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2日至2027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10312343352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稷邈  JIMIAO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MKJ 环检字【2023】第【033】号

项目名称：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
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6日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印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概况

项目名称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众澳水泥结构件 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河北众澳商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口市怀来县东黄庄村
联系人	刘海峰	电话	1553234193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送样日期	2023年04月13日至 2023年04月14日	采样/送样人员	李培文、赵美帅
分析日期	2023年04月13日至 2023年04月16日	分析人员	田志颖、范宣伟、马金鸿 李培文、赵美帅
备注	_____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JM-071 岛津分析天平 AP135W JM-102	-
2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JM-071	-
3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JM-071	-
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1 JM-071	-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M-043 JM-044 JM-045 JM-046	0.7ug/m ³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M-055 声校准器 AWA6021A JM-062	-

三、样品状态描述

3.1: 2023 年 4 月 13 日样品状态描述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1	Q/20230413-06-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进口	滤筒保存完好
2	Q/20230413-06-02		滤筒保存完好
3	Q/20230413-06-03		滤筒保存完好
4	Q/20230413-05-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采样嘴保存完好
5	Q/20230413-05-02		采样嘴保存完好
6	Q/20230413-05-03		采样嘴保存完好
7	Q/20230413-01-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8	Q/20230413-02-01		滤膜保存完好
9	Q/20230413-03-01		滤膜保存完好
10	Q/20230413-04-01		滤膜保存完好
11	Q/20230413-01-02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12	Q/20230413-02-02		滤膜保存完好
13	Q/20230413-03-02		滤膜保存完好
14	Q/20230413-04-02		滤膜保存完好
15	Q/20230413-01-03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16	Q/20230413-02-03		滤膜保存完好
17	Q/20230413-03-03		滤膜保存完好
18	Q/20230413-04-03		滤膜保存完好
19	Q/20230413-01-04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20	Q/20230413-02-04		滤膜保存完好
21	Q/20230413-03-04		滤膜保存完好
22	Q/20230413-04-04		滤膜保存完好

3.2: 2023 年 4 月 14 日样品状态描述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1	Q/20230414-09-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进口	滤筒保存完好
2	Q/20230414-09-02		滤筒保存完好
3	Q/20230414-09-03		滤筒保存完好
4	Q/20230414-10-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出口	采样嘴保存完好
5	Q/20230414-10-02		采样嘴保存完好
6	Q/20230414-10-03		采样嘴保存完好
7	Q/20230414-01-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8	Q/20230414-02-01		滤膜保存完好
9	Q/20230414-03-01		滤膜保存完好
10	Q/20230414-04-01		滤膜保存完好
11	Q/20230414-01-02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12	Q/20230414-02-02		滤膜保存完好
13	Q/20230414-03-02		滤膜保存完好
14	Q/20230414-04-02		滤膜保存完好
15	Q/20230414-01-03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16	Q/20230414-02-03		滤膜保存完好
17	Q/20230414-03-03		滤膜保存完好
18	Q/20230414-04-03		滤膜保存完好
19	Q/20230414-01-04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保存完好
20	Q/20230414-02-04		滤膜保存完好
21	Q/20230414-03-04		滤膜保存完好
22	Q/20230414-04-04		滤膜保存完好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3.04.13 日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检测 口进口(排气 筒高 15 米) 2023.04.13	标干风量(Nm ³ /h)	8992	9066	9136	9065	-	-
	排气速度 (m/s)	23.9	24.1	24.3	24.1	-	-
	排气温度 (°C)	25.7	25.8	25.8	25.8	-	-
	排气含湿量 (%)	1.60	1.60	1.60	1.60	-	-
	颗粒物 (Nmg/m ³)	34	37	38	36	-	-
	排放速率 (kg/h)	0.306	0.335	0.347	0.329	-	-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检测 口出口(排气 筒高 15 米) 2023.04.13	标干风量(Nm ³ /h)	7489	7815	7182	7495	-	-
	排气速度 (m/s)	19.9	20.8	19.1	19.9	-	-
	排气温度 (°C)	22.5	23.0	22.9	22.8	-	-
	排气含湿量 (%)	1.80	1.80	1.80	1.80	-	-
	颗粒物 (Nmg/m ³)	5.1	5.2	5.9	5.4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超低排放 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限值: ≤1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42	0.040	-	-
去除效率为 87.84 (%)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3.04.14 日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检测口进口(排气筒高 15 米) 2023.04.14	标干风量(Nm ³ /h)	9101	8984	9058	9048	-	-
	排气速度 (m/s)	24.2	23.9	24.1	24.1	-	-
	排气温度 (°C)	25.9	25.9	26.1	26.0	-	-
	排气含湿量 (%)	1.60	1.60	1.60	1.60	-	-
	颗粒物 (Nmg/m ³)	36	39	35	37	-	-
	排放速率 (kg/h)	0.328	0.350	0.317	0.332	-	-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检测口出口(排气筒高 15 米) 2023.04.14	标干风量(Nm ³ /h)	7217	7584	7333	7378	-	-
	排气速度 (m/s)	21.0	20.9	21.2	21.0	-	-
	排气温度 (°C)	22.8	23.0	23.0	22.9	-	-
	排气含湿量 (%)	1.80	1.80	1.80	1.80	-	-
	颗粒物 (Nmg/m ³)	5.1	4.8	5.6	5.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限值: ≤1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41	0.038	-	-
去除效率为 88.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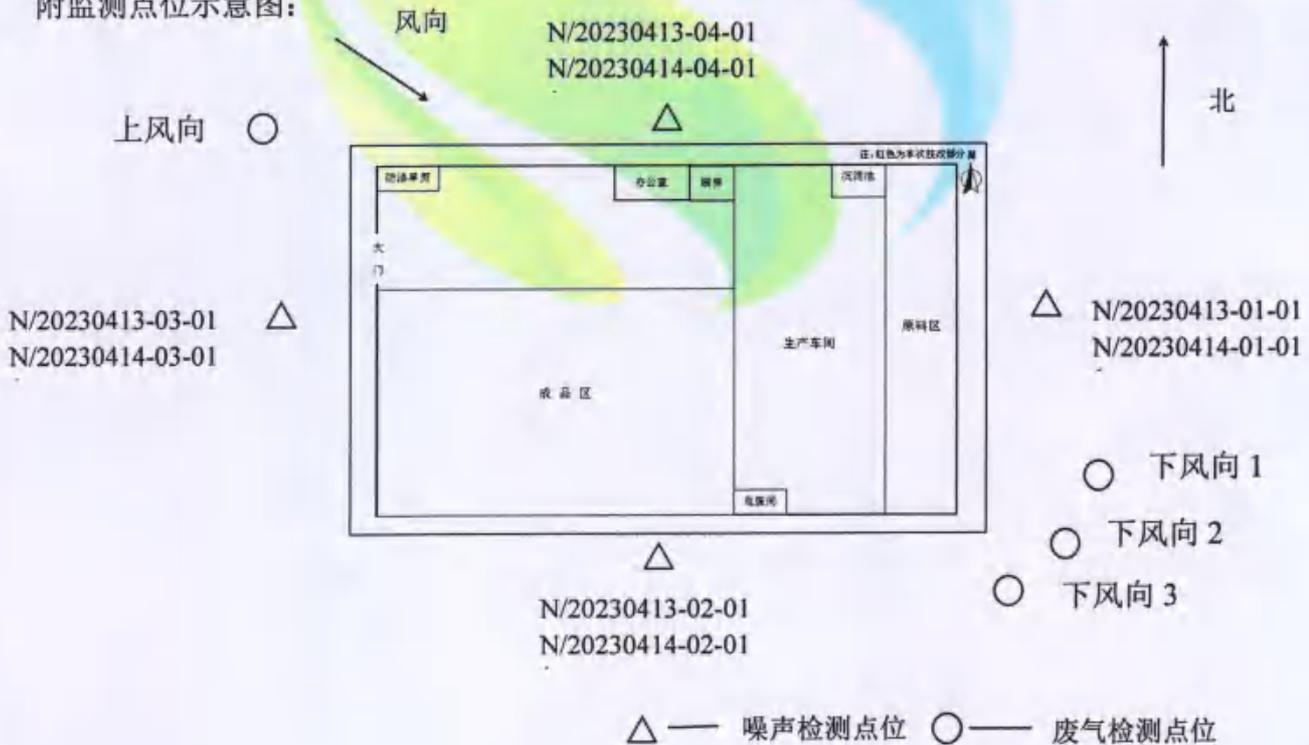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23.4.13	厂界上风向	512	503	492	498	32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限值: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5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820	818	815	817			
		厂界下风向2	813	814	820	822			
		厂界下风向3	817	825	818	818			
		检测结果	308	322	328	324			
	2023.4.14	厂界上风向	509	507	496	511	323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808	817	819	816			
		厂界下风向2	801	813	814	810			
		厂界下风向3	810	818	806	806			
		检测结果	301	311	323	305			

4.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修正后)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N/20230413-01-01	2023.4.13 16:50-17:00	昼间 55.3	GB 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2.4.13 22:10-22:20	夜间 46.4		达标	
2	N/20230413-02-01	2023.4.13 17:03-17:13	昼间 54.4		达标	
		2022.4.13 22:24-22:34	夜间 45.1		达标	
3	N/20230413-03-01	2023.4.13 17:16-17:26	昼间 54.6		达标	
		2022.4.13 22:37-22:47	夜间 44.3		达标	
4	N/20230413-04-01	2023.4.13 17:29-17:39	昼间 55.3		达标	
		2022.4.13 22:52-23:02	夜间 44.2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12°C, 气压 92.6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晴				
		夜间: 气温 6°C, 气压 92.4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1m/s, 天气状况晴				
1	N/20230414-01-01	2023.4.14 10:55-11:05	昼间 56.3	GB 12348-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022.4.14 23:07-23:17	夜间 45.6		达标	
2	N/20230414-02-01	2023.4.14 11:07-11:17	昼间 52.9		达标	
		2022.4.14 23:19-23:29	夜间 46.4		达标	
3	N/20230414-03-01	2023.4.14 11:21-11:31	昼间 53.4		达标	
		2022.4.14 23:32-23:42	夜间 48.2		达标	
4	N/20230414-04-01	2023.4.14 11:34-11:44	昼间 56.0		达标	
		2022.4.14 23:46-23:56	夜间 46.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 气温 10°C, 气压 92.5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3m/s, 天气状况晴				
		夜间: 气温 4°C, 气压 92.5KPa, 风向西北, 风速 2.2m/s, 天气状况晴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控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2、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做全程序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
- 4、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 张雪利

审核人: 张雪利

签发人: 李红义

签发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单位: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察哈尔大街东谷子

研究所二楼

电话: 15103330701

邮编: 075000

传真: 0313-5080568

-----本页以下空白-----